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ab5008@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23040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5月26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5月19日北市環綜字第1123038016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初稿第二次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盛忠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李沐磬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黃惠如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史維斌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劉小蘭委員、李佩珍委員、白仁德委員、鍾慧諭委員、董娟鳴委員、陳慶和委員、鄭福田委員、闕蓓德委員、林鎮洋委員、陳美蓮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曾昭衡委員、吳再益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美術館(報告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討論案)、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動議)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盧世昌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唐彩惠、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原臺北當代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寶豐隆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闕蓓德委員：

1.對於太陽能板維護與維持設計容量已無新增建議。

2.對於簡報 P.10所述本次變更使用用途，餐飲業面積減少，請補充說明空污防制設備是否有差異。

鄭福田委員：

1.建議未來其太陽能發電和台電連線，以實際每年連線之電量為追蹤之依據。

2.請明確說明再生能源發電或儲能設備來源及數量。

張尊國委員：

1.太陽能板單片發電量前次為350W，本次為410W 是否因科技進步，在短期內效能增加約17%，因此回覆對薄膜太陽能板之排斥，似有不妥，於建築物的立面應採用或預留安裝薄膜式太陽能板的變更設計。

2.新增樓地板面積所增加之用電量應說明對策。

林鎮洋委員：

請補充112年4月7日審查決議之第1項日照之影響。

吳再益委員（發言摘要）：

1.因環境不同，不能期望北部太陽能發電效益可與中南部相比，建議評估薄膜式太陽能板設置之都市美觀效益。

2.未來的綠電，除了太陽光、風力之外，還有各種方電方式，期望未來重大建設開發案，可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臺北市，市府可規劃綠電開發，由開發單位認購，促使臺北市綠電開發能夠加速。

李沐磬委員（發言摘要）：

簡報 P.12，屋頂綠化面積減少18.2m^2，建議增加本案綠化面積。

黃惠如委員（發言摘要）：

交通局所提書面審查意見，開發單位已回應說明，交通局無新增意見。

史維斌委員（張書維代）：

1.本案曾辦理都審程序，於111年12月29日都審專案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俟環評差異分析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審核定。

2.本次討論議題無意見。

王三中委員（發言摘要）：

1.依據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9點規定，開發單位應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如開發單位無法達成，應說明理由，經大會同意才能以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方式替代。

2.目前屋頂層規劃設置之太陽能板尚不足，開發單位應再評估增設太陽能板之可能性，例如於屋頂環狀區塊往內擴展架設太陽能板等，否則應說明無法達成理由。

3.本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未來將要求用電契約容量達800 kW 以上者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開發案未來取得使用執照時，將可能面臨此自治條例生效後，要求開發單位設置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開發單位及早因應，盡可能於基地內自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4.本府有案例係提供市府建物屋頂層讓廠商全資本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售台電所得部分回饋市府，最近案子回饋率是25.5%，代表廠商仍有獲利。且再生能源設置不能僅以經濟效益評估，也應考量企業責任。

劉小蘭委員（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補正回應情形已足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本案容積獎勵額度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決議內容為準，並請實施者後續將審查結果載明於都市更新計畫書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案領有111建字第0163號建造執照，本案剩餘土石方

（P.6-6）之管理，當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餘本處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施工應不影響當地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建議。

二、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會審查：

(一)請再檢討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可再增設之裝置容量。

(二)新增樓地板面積增加之用電量，應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及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滿足。

(三)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柒、臨時動議：**開發單位申請撤回信義A7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散會：下午4時0分

（以下空白）